

人贩子余华英二审认罪 但坚持“罪不至死”

1993年到1996年期间,余华英和同伙为了牟取利益,共拐卖了11名儿童。今年9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一审判决,余华英被判处死刑。余华英不服死刑判决,当庭提出了上诉。11月28日上午该案二审开庭。

9时30分,备受关注的余华英拐卖儿童一案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杨妞花等被害人及家属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到庭参加诉讼。

二审庭审中,上诉人余华英、辩护人和出庭检察员围绕案件事实、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余华英进行了最后陈述。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庭审,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综合央视、上游新闻等

二审现场 余华英称当时太年轻要生活,辩护人认为死刑过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余华英及其委托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二审庭审中,上诉人余华英、辩护人和出庭检察员充分发表了意见,余华英进行了最后陈述。

被害人亲属、上诉人亲属、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旁听了庭审。

2023年9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对余华英拐卖儿童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余华英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拐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被告人余华英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虽有坦白情节,但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依法严惩。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余华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审庭审中,余华英对一审认定其拐卖儿童11名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当庭认罪,仅提出了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其辩护人提出余华英有坦白情节,认为量刑过重,建议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提出了附带民事部分赔偿数额过低的上诉理由。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



杨妞花在庭外接受采访 据上游新闻

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上诉人余华英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将依法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被害人杨妞花接受采访时表示,在庭上,余华英辩称自己太年轻犯了罪,“她说她拐卖我的时候才35岁,她太年轻了。而且她经济比较困难,要生活,所以才走上了这条不归

路。”“我当即就反驳她,你说你35岁太年轻了,但是我的妈妈才32岁就躺在了坟墓里。你说你生活困难,可我和姐姐13岁就出来打工,我们也从来没想到过去违法。这不能成为你犯罪的理由。那时候她在面馆打工,有正当的工作,但是她还是选择了这条不归路。希望法院维持死刑原判。”杨妞花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杨妞花的代理律师、河北十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文广律师告诉记者,庭上余华英提交了一份新证据,“是她同居的情人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说余华英自2014年之后没有再违法犯罪。但我们和检方都认为这不足以构成减轻的理由。”

1995年冬天,时年5岁的杨妞花被余华英以2500元拐卖至河北邯郸,并取名为李素燕。从小记得自己被拐经历的杨妞花,自2012年开始寻亲。2021年5月,杨妞花通过网络成功寻找到贵州织金县的家,但得知父母在她被拐后因为自责和伤心过度早在1997年和1998年过世。她在父母坟前发誓一定要抓到人贩子。

2022年6月6日,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对杨妞花被拐卖一案立案调查。24天后,余华英在重庆大足落网。



余华英在法庭上 央视截图

一审细节 将姐弟俩拐带至邯郸后卖给不同人家

11名被拐儿童背后,是一个个家庭命运的改写。2016年,央视《法治在线》报道了一位寻亲的母亲罗兴珍,她的两个孩子华兰和华白1996年在贵州都匀被人拐走,此后的二十余年,她一直苦守一个修鞋摊,盼望着两个孩子有一天能够回来。拐卖她两个孩子的人,正是余华英。

2016年12月,贵州、广东公安机关重新为罗兴珍夫妻采集了血样,录入DNA数据库,希望早日能找到华兰和华白的消息。然而,时光匆匆,又是6年时间过去,直到2022年6月余华英落网之前,罗兴珍一直没能等到两个孩子的任何消息。

2023年10月,《法治在线》记者在得知华兰和华白已经找到的消息后,再次来到了都匀。然而,此时罗兴珍的生活与七年前相比,并没有太大的变化。两个孩子找到后,一直还没有和罗兴珍正式相认。罗兴珍依旧摆着鞋摊,赚着一天不到20元钱的收入,等着两个孩子回家。

罗兴珍说:“以前身体好,赚点钱就去找孩子,现在找到孩子了,但是孩子回到家他不认你,这是第一。第二,现在没有生意了,又加上身体病痛,我不知道这个事情怎么办,不知道我怎么走到这一步田地来了,人贩子给我带来多大的痛苦,带来多大的悲惨,给我带来这么大的家庭破裂。”

今年7月14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



罗兴珍一直守着个修鞋摊,盼望两个孩子回来 央视截图

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余华英拐卖儿童一案。庭审中,华兰和华白当年被拐走的更多细节被披露。

公诉人:1996年7月份你带走的是两个男孩子还是一男一女?一男一女是两姐弟?

余华英:好像是一男一女。

公诉人:那你曾经有没有从都匀将两姐弟带到邯郸卖掉?

余华英:有。

公诉人:你将他们带到邯郸之后是谁找来介绍出卖的?

余华英:在“喜娘”家,小的在没在我不清楚,姐姐是通过“喜娘”介绍给她本村的一个亲戚,她这样讲的,我不

晓得。

公诉人:就是在邯郸卖出去的,但是具体卖到哪里你不知道?

余华英:是的。

公诉人:这个姐姐当时你卖了多少钱?

余华英:3000块钱吧。

公诉人:姐姐卖了3000块,弟弟呢?

余华英:弟弟不记得。

公诉机关指控,1996年7月3日下午,被告人余华英伙同龚显良在贵州都匀市西园村小河边将华兰、华白两姐弟拐带至邯郸市后卖给了不同人家。

庭外消息

余华英丈夫落网 夫妻俩曾用假名服刑

11月27日下午记者获悉,余华英的丈夫王某文已于近日落网。

27日下午,“余华英拐卖儿童案”受害人杨妞花告诉记者,余华英的丈夫在两个月前已被云南公安机关抓获。“2004年余华英和她的丈夫在云南偷了两名儿童,但在被抓获之后他们并没有供出其他被拐儿童。余华英在2022年被抓以后,供出了11名被拐儿童。”

“云南警方在坚持努力下,查余华英的丈夫2003年涉嫌拐卖一名儿童到河北邯郸,而且是跟余华英一起卖掉的。”杨妞花称,云南警方办案人员曾两次来到邯郸,其通过寻子志愿者雷公向云南推荐了江西警方的技术,最终在河北、云南、江西三地警方共同努力下找到了这名孩子。

雷公向记者确认了这一消息。据其透露,该名被拐儿童原系贵州仁怀人,父母带其在云南打工期间,被余华英丈夫王某文拐卖至河北邯郸,“杨妞花向云南警方推荐了我,我又找到江西警方推荐使用相关技术。现在这名被拐儿童已被找到”。

云南警方相关办案单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王某文确已被抓获,因案件仍在侦办中,具体案情不便透露。

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1984年时年21岁的余华英在大理游玩时结识了王某文。后两人成婚,王某文将余华英带回老家,并为余华英重新办理了户籍。1987年1月,余华英生下一个女儿。

2004年3月、4月,余华英、王某文曾合伙在云南大姚县、南华县,拐骗两名男童至河北邯郸贩卖。2004年5月,两人被大姚县公安机关抓获,后被法院判处8年有期徒刑。当年余华英、王某文分别使用假名字张芸、王伟受审服刑。贵阳中院一审判决书显示,余华英经减刑于2009年5月18日刑满释放。